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35號、第57300號、第58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川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竊取之物欄所示之物（不含附表編號3已發還之小米監視器壹台），係犯罪所得均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三)被害人黃凱威」應更正為「(三)被害人梁凱威」、二、末行應補充「（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竊取之物欄小米監視器2台、其中1台已領回）」、聲請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欄「黃凱威」應更正為「梁凱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罰金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國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分

01 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本件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竊取之物欄所示之
04 物(不含附表編號3已發還之小米監視器1台)，為其犯罪所
05 得，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婉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6635號

28 第57300號

29 第58103號

30 被 告 林裕川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1 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裕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
07 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
08 所有之物品，得手後旋即離去。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林裕川於警詢之自白。

13 (二)被害人黃靜慈於警詢之指述、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員警職
14 務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56635號部分)

15 (三)被害人黃凱威於警詢之指述、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贓物照
16 片3張、員警職務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57300號部分)

17 (四)被害人陳膺旭於警詢之指述、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員警職
18 務報告1份(113年度偵字第58103號部分)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
20 表所示3次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1 罰。被告於本案竊盜所得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葉 育 宏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之物	案號
1	黃靜慈	113年9月19日	新北市○○區○○	小米監視器1台(含記憶)	113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時39分許	街00巷0號1樓	卡)	56635號
2	黃凱威	113年9月25日0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小米監視器2台	113年度偵字第57300號
3	陳膺旭	113年9月24日1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街0巷00號1樓	小米監視器2台	113年度偵字第58103號